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余副校長玉照、李副校長明仁、各行政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學期即將結束，除藉這個機會特別感謝各位主管過去一學期來的辛勞外。同時並提出幾點想法就教於各位：

1 近日報紙報導公立學校排行榜及國科會研究成果統計，由報導中我們但反意見供各位主管參考反行政是一種服務而非特權，每位行政同仁均應有正確的觀念，事事站在學生立場處理問題。每隔一段時間應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的推動是否有績效。學校係因學生而存在，一切應以學生為主，請每位主管轉知同仁應有此種體認並改變服務之觀念及態度。

三、教育部一直要求學校應儘快完成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請研發處加快腳步。目前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各學院部分尚看不出各學院及系所發展之重點及特色。各學院應儘速確定發展特色，以便將資料儘快陳送教育部爭取資源。教育部近來一直在討論大學教育發展藍圖，以「迎向新世紀」為標題，主要是要追求「績效、卓越、創新」，這也可以做為本校及各院系所努力之重要方向。優良的辦學績效應包括下列各項：

1 提高校務營運效率並確保教學、研究及服務的品質。

2 卓越的學術研究：應以邁向世界一流水準為目標，知識的創新應表現在教學上，進而提升競爭力。

3 人才的培育應卓越化：提供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優秀人才，帶動社會的發展；注重學生潛能的開發，使未來嘉義大學的畢業生均能具因應挑戰之能力及競爭力。

四、績效、卓越及創新是目前各大學積極追求的目標，本校也需朝此一方向努力，如何在行政上力求創新；在學術上力求卓越，都值得所有同仁好好思考，希望在下學期能有更好的表現。未來嘉義大學希望能真正朝向卓越化、創新及績效化等方向來努力，有願景、目標、方向，並配合行動，就能開創學校更好的形象。

五、教育部將自明年開始辦理學門評鑑，聘請一流學者針對各學門做詳細評鑑，請各學院及早準備，建立健全檔案，俾供評鑑時使用。

六、各單位主管應督促同仁重視公文處理時效，若有延誤者，將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七、請各單位針對本身業務依項規劃作業流程，建立標準化模式，並使制度透明化，俾利相關人員依循。

八、教務處目前已著手進行建立流動教室制度，並將各個教室編號控管利用，未來各系所教室不得隨意挪為其他用途，以免影響教學空間之利用。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如書面資料，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如書面報告，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附件六，頁一二 | 一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輔導考核實施要點」（附件七，頁一四 | 一七）。

說明：

一、為獎勵優秀熱心同學出任宿舍幹部，培養其主動積極服務精神，以落實學生自治，確保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參考北、中、南八所國立大學現行作法(附件八，頁一八)，並考量本校實際狀況需要，建議對任內經考核表現優異之幹部，依本要點辦理獎勵。

二、審議通過後，自八十九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附件九，頁一九 | 二二），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規定各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收入之三至五%做為「學生就學補助」使用，本校成立後各種獎學金、工讀金及急難救助金等支出過於龐大，已超支五%甚多，無力支應，建議訂定本辦法，按比例分配各項獎助學金額度以為管制。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因人數過多，如按原辦法辦理支出比例太高，會造成排擠作用，應予降低額度比例以為

管制，並修訂原給獎辦法。

三、本修訂建議草案，原已於二月十九日提本會議討論，未通過修訂，會後於三月六日經重新邀集有關部門及各學院院長討論，已達修訂共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檢送本校九十至九十四年度各單位「建築需求」與「設備需求」優先順序草案（附件十，頁二三 | 三八；附件十一，頁三九 | 四八），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案決議後，擬將作為本校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之依據。
- 二、該案優先順序的草擬，是根據各院提交總務處的資料，每一優先順序的層級，每院以五項為原則。
- 三、設備需求部分，只取經費一百萬元以上者。討論時，請秉持「資源共享」的原則，避免採購相同的儀器，造成無謂的浪費。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將依優先順序、輕重緩急，依實際需求，逐案檢討提報。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檢送本校備份鑰匙管理及借用規則草案（附件十二，頁四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校長裁示辦理。
- 二、本案決議後作為各校區警衛室備份鑰匙管理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先行試辦後再檢討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上開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為「系所主管於任期未滿前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代理期間最長至該學年結束」。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 有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未滿前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至該學年結束，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未滿前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代理期間最長至該學年結束。	明定代理期間最長至該學年結束。

決議：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十條修正後條文修正為「系所主管於任期未滿前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並依規定儘速辦理遴選事宜，代理期間最長至該學年結束」。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員暨技術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第六點有關進修補助金額相關細節，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九十年五月三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考前經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之薦送進修者，所需學分費，除薦送國立空中大學進修者另依法定標準辦理外，其餘進修大學學位者，每學期補助上限為壹萬元；自行報名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事後經本校同意者，補助上限為五千元；研究所進修部份（含學分班），每學期補助最高為六千元、最低為三千元；其他自行報名進修者不予補助。修習科目應與業務密切相關，如遇有爭議時，由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報考前經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之薦送進修者，所需學分費，得由學校全額補助；自行報名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事後經本校同意者，得予半額補助；其他自行報名進修者不予補助。修習科目應與業務密切相關，如遇有爭議時，由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進修人員申請補助如經費預算不足時，全額補助每學期最高以六千元、半額補助每學期以三千元為原則</p>	<p>為釐清本校職員進修空中大學、學士學位及研究所（包括選修學分）學分費之補助標準。</p>

三、本修正條文適用九十學年度進修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再檢討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條文（如附件十三，頁五〇），請審議。

說明：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業經本（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惟其中第四條有關「教育文化獎章」之頒給規定與此項捐贈並無相關，宜予修正。

決議：保留原條文，修正條文不修正。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辦法草案」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要點草案」（附件十四，頁五一 | 五三），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曾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簽請提行政會議審議，惟因財源問題而暫緩。

二、本校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於溪頭舉行八十九學年度行政主管校務座談會，校長裁示請研發處積極訂定相關辦法，以激勵教師研究。

決議：本案緩議。請李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公務車輛申請使用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五，頁五四 | 五六），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各單位申請使用公務車輛繳費期限請會計室及總務處協調後，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陸、主席結論

（略）

柒、散會

下午六時十分